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

109年6月28日(星期一)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貳、計畫目標

- 一、因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接軌之需求，重視個人能力本位與學校本位課程，以加深、加廣、濃縮、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策略彈性調整九年一貫能力指標，訂定及調整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目標。
- 二、依學生能力設計特殊需求之功能性或補救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
- 三、強化課程與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結合，以培養學生所需之基本能力。

參、適用對象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於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

肆、課程調整方式

一、學習內容調整

- (一) 七大學習領域課程教學進度以普通班課程進度為主，另以加深、加廣、濃縮、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來調整各項能力指標，教師再根據調整後之指標擬訂教學內容。
- (二) 依據個別學生特殊需求，設計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總表】

二、學習歷程調整：教學型態依領域及學生需求，採取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等教學策略。

三、學習環境調整：

- (一) 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之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 (二) 安排學生適切位置，設計多元學習環境，提升特教學生學習效能。

四、學習評量方式調整：

- (一) 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採取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評量方式。
- (二) 視學生需求提供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或延長評量時間等評量服務。

伍、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二)依教育部頒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99年9月6日府特教字第0990224147號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揮安置及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二)宣導特殊教育理念、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建立自信，提供最大發展機會。

三、組織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三)委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特殊生融入普通班老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四、為推動特教工作，本委員會依決議賦予各處室、各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特殊教育行政決策，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協助教評會聘請專業特殊教育教師

(二)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1.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畫。
 2.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
 3.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5. 審核、協助推行資優教育活動。
 6.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7. 召開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
- 擬定行事曆並執行各項計畫與活動。
8. 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9. 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方案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
 10.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
 11.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三) 推行委員

(1) 教導主任

1.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2. 協助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教育訓練、評量資優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3.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紀錄。
4. 審核、協助推行資優教育活動。

(2) 總務主任

1. 特殊生融入普通班教室調配及管理。
2. 協助班級各項設備與教學用品之採購。
3. 編造班級的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事項。

(3) 教學組長

1. 編排特殊班融入普通班授課時間表。
2. 彙整特教育領域教學進度表。
3. 其他相關事項。

(4) 特教生融入普通班教師代表

1. 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
2.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編排課表、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
3. 與普通班教師、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並接受諮詢。

4.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

5. 擔任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員角色。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5) 普通班教師代表

1.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含回歸主流學生)，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充實特殊教育之能、為身障生集資優生在班級內做個別畫指導。

4.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了解學生之狀況，並共同輔導學生問題。

5. 協助發掘資賦優異及多元發展淺能學生，並協助辦理各項優勢能力與性向。

6.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6)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轉介個案，支持並參與各項特教活動。

五、運作

(一)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一次。

(二)每學年開學前召開特殊教育學生新生入班安置會議。

(三)學年中視需要召開特殊個案安置會議。

(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組織架構及成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1	主任委員〈校長〉	方啟陽	男
2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郭正忠	男
3	委員〈教導主任〉	吳琮富	男
4	委員〈總務主任〉	李文益	男
5	委員〈教學組長〉	陳琬蓉	女
6	委員〈特殊生融入普通班教師代表〉	王一玲	女
7	委員〈特殊生融入普通班教師代表〉	黃俊福	男
8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	程琦容	女
9	委員〈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陳珮菁	女

※男性委員數5名、女性委員數4名，共計9名。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超過1/3以上，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之性別比例。

七、本委員會組織，經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郭正忠

輔導主任  郭正忠

校長  方啟陽(乙)

